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
压裂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XGK-202506-DMSLLY

招标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的委托，对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压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建设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 2、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压裂项目
- 3、招标范围：2口定向井压裂施工，共压裂11段。其中2-7#压裂6段，第一段压裂2簇、第二段压裂2簇、第三段压裂3簇、第四段压裂2簇、第五段压裂1簇、第六段压裂1簇；2-8#压裂5段，第一段压裂2簇、第二段压裂2簇、第三段压裂2簇、第四段压裂2簇、第五段压裂2簇。（此工作量为设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需根据施工情况确定）。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服务期：15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3、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
- 4、投标人需提供满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投标人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管理合格证，参与施工的关键岗位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井控证、HSE 证和硫化氢防护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非工作日除外）。

2、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时不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431370786@qq.com，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经我公司确认并完成缴费后即报名成功。

3、文件工本费：500 元/份，获取文件后不予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083 号

联系人：张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1-454587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人：梁嘉榕 郑永霞

电 话：18294887396

监督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31-45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083 号 联系人：张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1-454587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人：梁嘉榕 郑永霞 电 话：18294887396
3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压裂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2 口定向井压裂施工，共压裂 11 段。其中 2-7#压裂 6 段，第一段压裂 2 簇、第二段压裂 2 簇、第三段压裂 3 簇、第四段压裂 2 簇、第五段压裂 1 簇、第六段压裂 1 簇；2-8#压裂 5 段，第一段压裂 2 簇、第二段压裂 2 簇、第三段压裂 2 簇、第四段压裂 2 簇、第五段压裂 2 簇。 （此工作量为设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需根据施工情况确定）。
7	服务期	15 日历天。
8	实施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 4、投标人需提供满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投标人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管理合格证，参与施工的关键岗位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井控证、HSE 证和硫化氢防护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拒绝回复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形式：电子文件（word 版及带公章的 PDF 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31370786@qq.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条件执行。
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历天前，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拒绝回复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形式：电子文件（word 版及带公章的 PDF 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31370786@qq.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形式：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时间：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通过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不需确认；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为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收到的文件澄清上签字、盖章并扫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431370786@qq.com。 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31370786@qq.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查收，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1	招标控制价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有，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80.00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捌拾万元整）
22	投标报价的说明	合同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含税）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2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 6. 投标文件需编制带页码的目录，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码），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32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 2.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章。 3. 授权委托书应提供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34	装订要求	/
3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3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4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4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压裂设备开始动迁，设备全部到达施工现场，支付合同总价的5%为动迁费； 单井压裂施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资料后，办理进度结算，甲方在30天内按实际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待2口井压裂全部结束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业主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剩余20%根据业主方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乙方接受因业主方支付延缓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追究甲方责任；预留10%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一次性计取。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905931110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
4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工程竣工结算时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予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执行相关文件和行业规定要求。 2、主要材料施工期间按政策、及招标单位相关文件按月进度报表分季度调整。 3、税金依据的国家政策性调整执行。 4、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合同不予调整的风险费用，并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括在清单单价中，汇总到总价中。
4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中已阐明该项目招标程序和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规格和条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独自承担标书被拒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文字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中文作为本项目招、投标及签约的唯一交换（流）文字、语言，但可附加英文的原文资料。其他语言与中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与技术标两部分

3.2.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技术标部分

3.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人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及其适用的投标报价表，该格式视为投标人已完全理解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3.4 投标价格

3.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4.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3.5 投标货币

投标书格式、商务报价表中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

3.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所投的标应从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8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 投标截止日期

4.4.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4.4.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5. 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授予合同

7.1 授标前审查

7.1.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发现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2 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该情况下,招标人将按综合评标分由高到低排序的下一个投标人作出同样的审查,最终确定中标人。

7.2 授标的准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比后获得评标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招标人进行并最终接受此招标过程及结果的情况下:

7.3.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7.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招标人定向采购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协议的一部分。

7.3.3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本章第 7.4 款或第 7.5 款的要求，招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过偏离、保留或反对，则被视为中标人已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中标人无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修改合同条款。若中标人已对招标文件提出了偏离、保留或反对，则中标人仅可就其已提出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与招标人进行磋商。如经磋商最终达不成一致意见，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约、取消其中标资格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情况，制定本办法。

开标后应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审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方可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以本项目发布的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资格审查在初步评审前进行，资审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方可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

（4）投标人需提供满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投标人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管理合格证，参与施工的关键岗位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井控证、HSE 证和硫化氢防护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初步评审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 (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3、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议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报价的个数多于 5 家（含）时，基准价=各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有效报价少于 5 家（不含）时，基准价=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2)	商务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总体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6 分）	1、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 2 分，满分 4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加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2、拟投入人员中有高级职称 1 人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拟投入的设备（4 分）	须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汇总表，说明各主要设备数量，以及备用数量。（1）投入的机械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者得 4 分；（2）提供的机械配置较为齐全，部分满足项目要求者得 2 分；（3）提供的机械配置不齐全，不满足项目要求者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评分 标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考虑详尽周到、科学合理, 严格按照“一规程四细则”等相关要求对特殊地质条件工程有针对性施工措施和方案, 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7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存在不足, 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和方针, 目标明确, 方针具体;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制度详细具体,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尤其关键环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方案完善得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方案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方案存在不足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1)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进度有详细、合理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得 8 分; (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好, 得 5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存在不足,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 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不足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1)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健全, 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2)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3)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进行详实分析，对关键点有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1）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者得 5 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较高，重点和关键工序较突出者得 3 分；（3）方案内容部分完善，可行性一般，重点和关键工序欠缺者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本章资格性审查的规定。

2.2 初步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的规定。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报价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审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的规定标准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方可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的规定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 3.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 3.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 3.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 2、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压裂项目
- 3、招标范围：2口定向井压裂施工，共压裂11段。其中2-7#压裂6段，第一段压裂2簇、第二段压裂2簇、第三段压裂3簇、第四段压裂2簇、第五段压裂1簇、第六段压裂1簇；2-8#压裂5段，第一段压裂2簇、第二段压裂2簇、第三段压裂2簇、第四段压裂2簇、第五段压裂2簇。（此工作量为设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需根据施工情况确定）。
- 4、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7、工期：15日历天。

二、主要技术要求

采用光套管压裂，压裂液2000m³/段，压裂液选用粘度6-7cp的滑溜水，每段加砂35m³，其中中砂15m³，粉砂20m³。施工压裂排量18-25m³/min，限压70MPa。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项目设计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 压裂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主要业绩一览表

七、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_____元投标报价，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规定及要求，签订合同，并信守合同。

4、投标有效期：_____。

5、我方保证工期：_____。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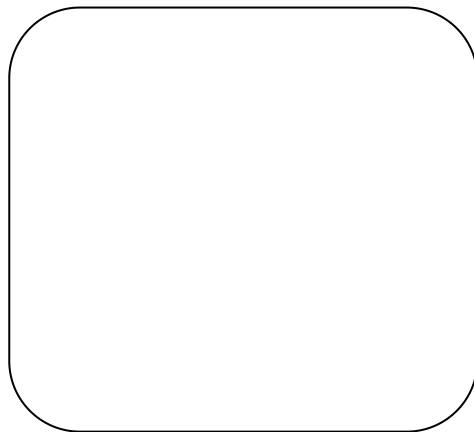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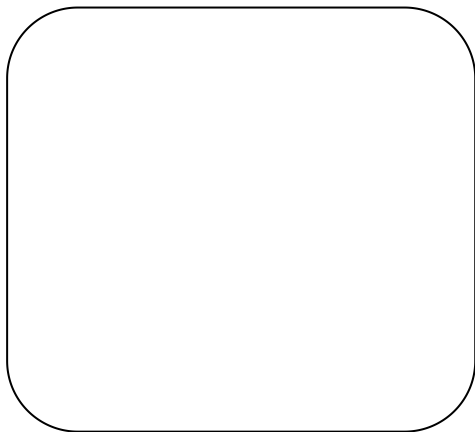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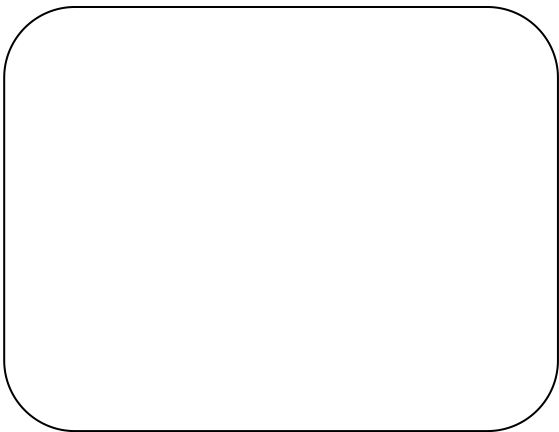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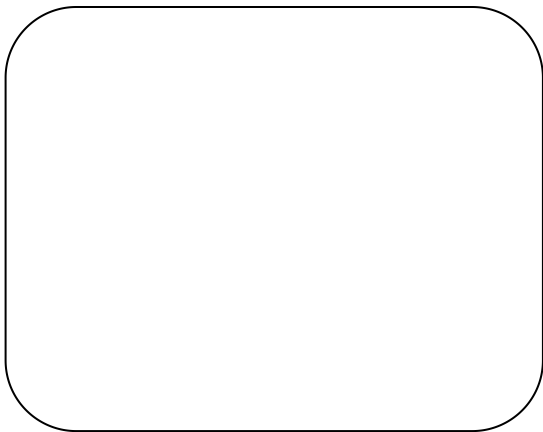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或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压裂项目

费用类别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中条款号	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偏离情况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时间	项目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索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 岗 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设备表

[illegible]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地面水力 压裂项目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样签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服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服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承包人负责做_____（项目名称）。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包括：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承包合同签订起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的时间及份数：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报告____份/套。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为（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约定为不提供预付款。

8.2 项目成果报告进行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双方自行约定分期分批向承包人支付二维地震勘探费用，余尾款待项目通过审查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汇总编制工作。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项目汇总编制成果报告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汇总编制成果报告的时间。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人项目汇总编制成果报告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汇总编制成果报告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项目汇总编制成果报告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且发包人应在 5 日内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服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相关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服务费的____%。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服务费的____。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项目编制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30%。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劳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通过审查为止。

1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7 合同终止：在项目通过审查，服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